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0686-2611BC065871Z

项目名称：北京安定医院全基因组表观标记分析服务项目

服务名称：2750 例样本全基因组甲基化检测分析

采购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定医院

中标人：深圳华大基因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10.13



合 同 书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定医院)的(北京安定医院全基因组表观标记分析服务项目)中所需(2750 例样本全基因组甲基化检测分析)经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号招标文件,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深圳华大基因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为中标人。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一般条款
- d. 合同特殊条款
- e.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f.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二、服务内容

(1) 完成 2750 例样本 DNA 提取与质检, 出具质检报告;

(2) 依照全基因组甲基化测序文库制备标准流程, 为 2750 例样本逐一完成文库构建;

(3) 采用 DNBseqT7 测序平台开展测序, 测序数据量满足 90GB clean data/样本, 数据质量达到 $Q30 \geq 80\%$ 、无明显污染或批次效应

(4) 进行数据分析与生物信息学服务, 包括全基因组甲基化水平分析、基因附近的甲基化水平分布、TE 附近的甲基化水平分布、各染色体的平均甲基化水平、差异甲基化 DMR 的检测、DMR 相关基因的 GO 和 Pathway 分析等, 出具生信分析报告, 通过线上云平台交付。

(5) 提供技术支持与培训

三、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 人民币 8250000.00 元 (大写: 捌佰贰拾伍万元整)。

分项价格: 全基因组甲基化检测分析, 单价 3000 元/样本, 共 2750 个样本, 合计人民币 8250000.00 元 (大写捌佰贰拾伍万元整)。



四、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1)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金额 3%（即人民币 2475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肆万柒仟伍佰元整）的履约保函，甲方向乙方支付首款（即合同金额的 50%）人民币 4125000.00 元（大写：肆佰壹拾贰万伍仟元整）；

(2) 乙方应将所有分析数据提交甲方，甲方收到分析数据及验收报告确认无误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尾款（即合同金额 50%）人民币 4125000.00 元（大写：肆佰壹拾贰万伍仟元整）。

(3)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先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若因乙方开票问题导致延迟付款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后 4 个月内完成。

六、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各自的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由中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

北京安定医院

名称：(印章)

2026 年 10 月 13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处室负责人签字：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安康胡同 5 号

邮政编码：100088

电话：010-58303069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清华园支行

账号：01090364700120102028134

中标人：深圳华大基因科技服务

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2026 年 10 月 13 日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梅沙街道

滨海社区云华路 9 号

邮政编码：518083

电话：0755-3630788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田
背支行

账号：44201514500059108230



合同一般条款

第一条 委托事项及内容

乙方为甲方所委托的北京安定医院全基因组甲基化信息采集服务项目项目提供如下服务：

(1) 核酸提取与质检

- a) 提供完成 2750 例样本 DNA 提取所需的全部试剂与耗材；
- b) 提取完成后，对全部样本进行 DNA 的质检，质检报告需要体现核酸浓度、总量与完整性的评估指标；
- c) 针对合格的样本启动后续的文库构建，针对不合格与风险的样本（即样本总量 $\leq 0.5 \mu\text{g}$ 或样本存在中等程度以上的降解），进行提取条件的优化，并对样本进行一次重新的提取与质检。

(2) 文库构建与高通量测序

- a) 依照全基因组甲基化测序文库制备标准流程，为 2750 例样本逐一完成文库构建，过程中所用建库试剂、酶、引物等均需符合质量要求；
- b) 采用高通量测序平台开展测序，测序数据量需满足后续生物信息学分析的深度需求；
- c) 每例样本需要保证测序数据质量达到 $Q30 \geq 85\%$ 、无明显污染或批次效应，对数据质量不达标的样本，需免费重新进行文库构建与测序；
- d) 每例样本保证测序数据量 $\geq 90\text{Gb}$ ，保证甲基化位点信息与表达量信息的覆盖。

(3) 数据分析与生物信息学服务

- a) 数据处理：去除接头序列与低质量序列得到 reads 信息、甲基化位点分布、表达量水平计算、参考基因组的比对等；
- b) 生信分析：如全基因组甲基化水平分析、基因附近的甲基化水平分布、TE 附近的甲基化水平分布、各染色体的平均甲基化水平、差异甲基化 DMR 的检测、DMR 相关基因的 GO 和 Pathway 分析等；
- c) 提供可自主交互云平台，并且按需求提供相应的个性化分析需求（如同其他组学的关联分析等）；

(4) 技术支持与培训



a) 提供 ≥ 5 次的项目汇报或培训, 在研究样本实验前处理阶段, 需要提供一对一的专业技术支持, 根据样本特性制定个性化的处理方案, 确保样本处理的准确性和高效性。

b) 出现突发情况或技术问题, 可及时提供远程或现场技术支持。

第二条 委托要求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所完成的工作成果应当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 符合国家和相关部门、评估专家对该类项目内容和深度规定的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质量要求, 为甲方决策、评估提供政策、技术、经济、科学的依据。

第三条 委托事项完成期限

自合同签订后 4 个月内完成。

第四条 委托事项履行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委托项目服务履行地点为深圳(乙方所在地或者甲方指定的地点)。

第五条 委托报酬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项下委托报酬总额为人民币 8250000.00 元, 大写: 捌佰贰拾伍万元整。

2、甲方将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向乙方支付委托报酬:

(1) 一次性支付: 甲方于本合同签署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 向乙方付清委托报酬。

(2) 分期支付: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金额 3% (即人民币 247500.00 元, 大写: 贰拾肆万柒仟伍佰元整) 的履约保函, 甲方向乙方支付首款 (即合同金额的 50%) 人民币 4125000.00 元 (大写: 肆佰壹拾贰万伍仟元整);

乙方应将所有分析数据提交甲方, 甲方收到分析数据及验收报告确认无误后 3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尾款 (即合同金额 50%) 人民币 4125000.00 元 (大写: 肆佰壹拾贰万伍仟元整)。

每次付款前, 乙方应先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若因乙方开票问题导致延迟付款所造成的损失, 由乙方自行承担

3、甲方不应当支付除委托报酬以外的任何其它费用, 乙方也不得要求改变报酬总额。

4、乙方应当对本项目的收支情况进行单独核算, 以配合财政部门的延伸审计。



（根据项目具体需要填写）

第六条 履约担保（根据项目具体需要和情况填写）

- 1、乙方应当于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额 3 %即（大写）贰拾肆万柒仟伍佰元整（人民币 247500.00 元）的履约保函，用于保证乙方全面、彻底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
- 2、如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相应的款项。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补足。
- 3、本项目经质量评审合格后，自甲乙双方签字确认质量评审结果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无息（“无息”或者“按照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向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剩余部分款项。

第七条 甲方权利义务

- 1、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或者相关文件；
- 2、审定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方案和配套工作计划；
- 3、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
- 4、组织专家或者通过评估，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评审和验收；
- 5、乙方自接到甲方提供的所委托项目的技术资料和数据之日起 30 日内，不进行调查论证的，甲方有权单方决定取消对该项目的委托。
- 6、为保证乙方工作进行顺利，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所必须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
- 7、负责按照合同约定收集、整理与委托事项有关的项目背景资料及相关技术资料和数据并提供给乙方；
- 8、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第八条 乙方权利义务

- 1、有权接受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委托报酬；
- 2、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有明显错误和缺陷的，有权于收到上述资料后 10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进行补充、修改。如逾期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甲方提交的资料、数据符合合同约定的条件；



- 3、乙方在其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依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专业的咨询服务，并在规定的委托项目工作时间期限内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
- 4、乙方应当高效和经济地按专职咨询机构承认的技术和惯例，以及咨询标准提供咨询服务；
- 5、乙方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为甲方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负责；
- 6、乙方应当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 7、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提出质疑或者要求乙方答复时，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的质疑后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者答复；
- 8、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为本项目进行调查研究、分析论证、试验测定以及到外地进行调研、收集资料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自行承担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各项税负；
- 9、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 10、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使用的由甲方提供或者支付费用的设备设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完成委托项目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时，应当将设备设施归还给甲方。

第九条 项目管理小组及技术人员要求

- 1、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统筹项目实施，负责方案审核、进度管控、质量监督、验收对接及跨部门协调，确保项目按招标要求按期高质量完成。

2、项目技术人员资格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技术人员名单和简历详见附件）。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技术人员的，应当提前10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第十条 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评价、验收



- 1、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后，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接受甲方聘请的专家对其工作成果进行质量评审。
- 2、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当对工作情况做出必要说明，并可以对质量评审结论申述意见。
- 3、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修改并承担修改费用，并重新申请进行评审验收；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修改工作或者经修改后仍未能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4、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通过质量评审的，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作为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验收合格的依据。

第十一条 保密义务

- 1、乙方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项目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 2、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仅使用于与完成委托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者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当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指示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日内将收到的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者其他资料归还甲方。
- 3、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者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 4、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保密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后 3 年。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

-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 2、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



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1) 因甲方责任造成委托项目工作需要重大修改或者返工重作的，应当另行增加费用，其数额由双方商定。

(2) 如甲方违反合同约定，延期支付委托报酬的，每延期一日，按照应付而未付部分的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每延期一日，应当支付委托报酬0.1%的违约金；如超过约定期限30日仍未能提交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元。

(2)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中出现错误，则乙方应当按甲方应当支付的委托报酬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 如乙方违反合同第十条约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该保密信息的泄密范围进一步扩大，同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委托金额4%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2、依法向北京市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廉政承诺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第十六条 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并由中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之日起生效。

2、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附件



- 1、数据交付与验收标准
- 2、廉洁协议
- 3、乙方公司营业执照



附件 1

数据交付与验收标准清单

1. 数据交付内容

- (1) 样本质检结果报告;
- (2) 下机数据质控报告;
- (3) 生信分析报告;
- (4) 原始数据。

2. 验收标准:

- (1) 样本质检结果报告需要包括至少样本名称、核酸浓度、体积、核酸总量及样本评级。
- (2) 下机数据质控报告需要包括样本名称、Raw base、Clean base 及 Q20、Q30 等质控标准, 其中 Q30 比例要求大于等于 80%, 每例样本 Clean base 要求大于等于 90GB。
- (3) 生信分析报告需要包括全基因组甲基化水平分析、基因附近的甲基化水平分布、TE 附近的甲基化水平分布、各染色体的平均甲基化水平、差异甲基化 DMR 的检测、DMR 相关基因的 GO 和 Pathway 分析内容。
- (4) 交付的原始数据中需要包括: 原始测序数据 (FASTQ 或 BCL 文件)、质控报告、基因表达矩阵、主要分析结果图表等。



附件 2

廉洁协议

项目编号及名称：0686-2611BC065871Z、北京安定医院全基因组表观标记分析服务项目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定医院

乙方：深圳华大基因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为加强廉政风险防控建设，规范合同（或协议）双方经济行为，有效预防商业贿赂，防止腐败及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医院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卫生部《关于加强公立医疗机构廉洁风险防控的指导意见》，以及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要求，订立本廉洁协议。

一、双方责任及义务

双方应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严格执行相关方针、政策及行业强制性标准，在项目实施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1. 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廉洁从业规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损害国家、社会公共利益和对方利益。

2. 任何一方（含工作人员，下同）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含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亲属，下同）索要、接受或赠送，包括但不限于回扣、礼金、礼品、感谢费、消费卡、提货单、打折卡、娱乐场所会员卡、有价证券等。

3. 任何一方不得利用电子商务收受和提供微信红包、电子礼品、预付卡等。

4. 任何一方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提供或接受宴请、健身、联谊活动、度假旅游、考察和参观，以及娱乐场所和私人会所消费等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活动。

5. 任何一方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对方为个人装修住房、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出国（境）、婚丧喜庆事宜等提供方便。

6. 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对方工作人员报销各种票据费用以及支付应由其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住宅装修、婚丧嫁娶、旅游度假、购物和学费等）。



7. 任何一方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住房等。

8. 任何一方若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纠正，主动向对方单位举报，并配合调查；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违约责任

1. 如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守约方有权单方面终止业务合同（或协议）。

2. 实施商业贿赂的一方将被守约方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名单，两年内不与其合作。

3. 违约方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4.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违约方承担相关责任和法律后果。

三、协议的生效及其他

1、本协议作为主合同（或主协议）的附件，与主合同（或主协议）同时签署并生效。

2、本协议在主合同（或主协议）履行的全过程有效，与主合同（或主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与主合同（或主协议）内容相矛盾时，由双方协商确定合同（或协议）相关条款的效力，签订补充协议并执行；协商不成的，按主合同（或主协议）中“争议处理方式”条款解决，合同其他条款的有效性与可执行性不受影响。

甲方（盖章）：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定医院

处室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6年10月13日

乙方（盖章）：深圳华大基因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6年10月13日



3. 乙方公司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956834368

营业执照

(副本)

名

类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2012年04月25日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海园社区云华路9号华大时空中心B座A座2-1

登记机关

2025年06月16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行政许可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事项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侧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大華公司